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66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2日
聲請人	葉澤椿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、第15條生存權保障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第三審審判不適用強制辯護，及同法第389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不當剝奪刑事被告於訴訟程序之言詞辯論基本權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16條訴訟權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一、二、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
